

家事聲明法定繼承(陳報遺產清冊准予公示催告)

藍色部
分不用
填寫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 住居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被繼承人 (即往生者)	甲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 出生日期：000 / 00 / 00 死亡日期：000 / 00 / 00 最後戶籍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編號 1 聲 請 人 (即繼承人)	甲大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 出生日期：000 / 00 / 00 戶籍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實際居所： ☒ 同上 聯絡電話：		
編號 2 聲 請 人 (即繼承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 / 戶籍地址： 實際居所： ☐ 同上 聯絡電話：		
編號 3 聲 請 人 (即繼承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 / 戶籍地址： 實際居所： ☐ 同上 聯絡電話：		
以上共同送 達代收人		聲請人編號(請按號碼依序填寫) 之送達代收人姓名： 送達代收地址： 聯絡電話：		

紅色部分請
填載清楚

為聲明法定繼承，陳報遺產清冊請求准予公示催告事：

聲明人為被繼承人(填往生者姓名) 甲男 之(在 ☐ 打勾 ☒ 後並寫其姓名，

例如 ☒ 配偶：華○國，並請僅就前面有向法院聲請法定繼承的人才需要填寫)

☐ 配偶：

☒ 子：甲大寶

☐ 女：

☐ 孫子女(外孫子女)：

☐ 父：

☐ 母：

☐ 兄弟姐妹：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為聲明人，被繼承人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去世，惟其生前有無負債及其負債金若干，均不得而知。為保障權益，聲明人依民法 1156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被繼承人遺產清冊陳報鈞院，請鈞院依民法第 1157 條公示催告程序，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為此爰依民法第 1157 條及家事事件法第 127 條、128 條之規定，併檢陳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印鑑證明及各聲明人之戶籍謄本等如附件所示之文件，狀請鈞院鑒核，准予法定(限定責任)繼承並為公示催告，以保權益，實為德便。

謹 狀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聲明人：(蓋印鑑章)

編號 1：

編號 2：

編號 3：

甲大寶

印

以下請依實際情形填載

遺 產 清 冊

前所載之被繼承人過世，身後留有如下所示之遺產：

(一)不動產：☐如國稅局財產總歸戶查詢資料所載

1. 土地：

2. 建物：

(二)動產：(含存款、現金等) ☐如國稅局財產總歸戶查詢資料所載

_____銀行/郵局_____元、_____銀行/郵局_____元

_____銀行/郵局_____元、_____銀行/郵局_____元

汽/機車車號：_____、汽/機車車號：_____

股票名稱：_____ / _____股、股票名稱：_____ / _____股

股票名稱：_____ / _____股、股票名稱：_____ / _____股

(三)繼承人已知之債務人其積欠被繼承人之債務(家事事件法第 128 條)

☐無☐不知道有何債務人

債務人姓名：_____欠被繼承人之債務：_____元

債務人姓名：_____欠被繼承人之債務：_____元

(四)已知之債權人及被繼承人積欠之債務：

☐無☐不知道有何債權人

債權人姓名：_____被繼承人欠之債務：_____元

債權人姓名：_____被繼承人欠之債務：_____元

立冊人(即聲明人)：☐ (蓋印鑑章)：

編號 1：

編號 2：

編號 3：

甲大寶

陳報遺產清冊補正印文狀

案號： 年司繼字 號

股別： 股

聲明人（填寫聲明人姓名）

辦理被繼承

人（填寫往生者姓名）

陳報遺產清冊准予

公示催告事件，因未於陳報遺產清冊聲請狀蓋用印鑑章，茲具狀補正陳報遺產清冊聲請狀並蓋用印鑑印文，以茲補正。

謹狀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明人：（填寫姓名）

蓋 章： （即印鑑章）

（請蓋用「印鑑」後郵寄回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收）

附件二

陳報遺產清冊同意書

(未成年人使用)

案號： 年司繼字 號

股別： 股

被繼承人 (填往生者姓名) **甲男** 之繼承人 (填聲請人姓名)

甲大寶 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 (填有監護權之

法定代理人姓名) (父)

、(母) **乙女**

、(監護人)

同意該未成年人陳報被繼承人

之遺產清冊，特立此同意書證明。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立書人

滿 7 歲或未滿 7 歲但已申請印鑑之未成年人：

姓名： **甲大寶**

印 (即印鑑章)：

甲大寶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同上有監護權者)：

姓名： **乙女**

印 (即印鑑章)：

乙女

※並請一併提出印鑑證明

(請蓋用「印鑑」後郵寄回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收)

聲明「法定繼承」(陳報遺產清冊准予公示催告) 應具備之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

102 年 5 月 1 日

※應具備之證明文件：

- ☐ 聲明法定繼承遺產清冊陳報狀。(聲明人如有數人者，可自行指定一位為共同送達代收人)
- ☐ 聲明人及同一順位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 被繼承人遺產清冊。(例如不動產謄本、各金融機構存款金額等及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並檢附資料列冊或高雄市國稅局、台灣省南區國稅局之財產／所得歸屬資料清單；如未提出，法院亦將命於一定期限內提出。)
- ☐ 繼承系統表。
- ☐ 聲明人印鑑證明書。(與聲明狀之印文相符者)
- ☐ 聲請費用新台幣 1000 元。

※繼承順序：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民法 1138 條)

1. 直系血親卑親屬。(含子、(外)孫、曾孫....以下類推)
2. 父母。
3. 兄弟姐妹。(含同母異父或同父異母)
4. 祖父母。(含外祖父母)

※ 先順序繼承人未辦理拋棄繼承者，後順序之繼承人不得先行辦理拋棄繼承；另繼承權不因歸化外國籍而消滅。

※ 繼承權人如已出養者，喪失繼承權；被收養者，其權利義務同婚生子女。

※管轄法院：

※法定繼承(陳報遺產清冊准予公示催告)陳報事件，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 127 條)

※法定繼承(陳報遺產清冊准予公示催告)時間：

※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間，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有必要時得延展之。

※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已依第一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民法 1156 條)

※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民法 1176 條第 7 項)

※注意事項：

- 一、 聲明人聲明法定繼承遺產清冊陳報狀及印鑑證明之印文須全部一致。
- 二、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 1148 條)
- 三、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
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其贈與時之價值計算。(民法 1148 條之 1)
- 四、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

例負擔之。(民法 1153 條)

五、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民法 1154 條)

六、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間，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已依第一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其他繼承視為已陳報。(民法 1156 條)

七、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

法院於知悉債權人以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向繼承人請求清償繼承債務時，得依職權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民法 1156 條之 1)

八、繼承人依民法第 1156 條、第 1156 條第 1 項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報明債權期間，自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應有 6 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 130 條)

九、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 6 個月內，繼承人應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前項 6 個月期間，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家事事件法第 131 條)

十、繼承人在法院所定公示催告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民法 1158 條)

十一、在民法第 1157 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亦應依第一項規定予以清償。前項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其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民法第 1157 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時起至到期止之法定利息。(民法 1159 條)

十二、繼承人非依上開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民法 1160 條)

十三、繼承人違反 1158 條至 1160 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繼承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民法 1161 條)

十四、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法院所定公示催告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民法 1162 條)

十五、繼承人未依第 1156 條、第 1156 條之 1 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對於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全部債權，仍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前項繼承人，非依前項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繼承對於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亦應依第一項規定予以清償。

前項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其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清償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民法 1162 條之 1)

十六、繼承人違反第 1162 條之 1 規定者，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

繼承人對於前項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之清償責任，不以所得遺產為限。但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在此限。

繼承人違反第 1162 條之 1 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亦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 1162 之 2)

十七、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 1148 條第 2 項所定之利益：

甲、隱匿遺產情節重大。

乙、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

丙、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民法 1163 條)

十八、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

之人。

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

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民法 1176)

十九、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拋棄繼承之規定。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 1 條之 1)

二十、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繼承之法定期間且未為概括繼承之表示或拋棄繼承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民法第 1148 條、1153 條至 1163 條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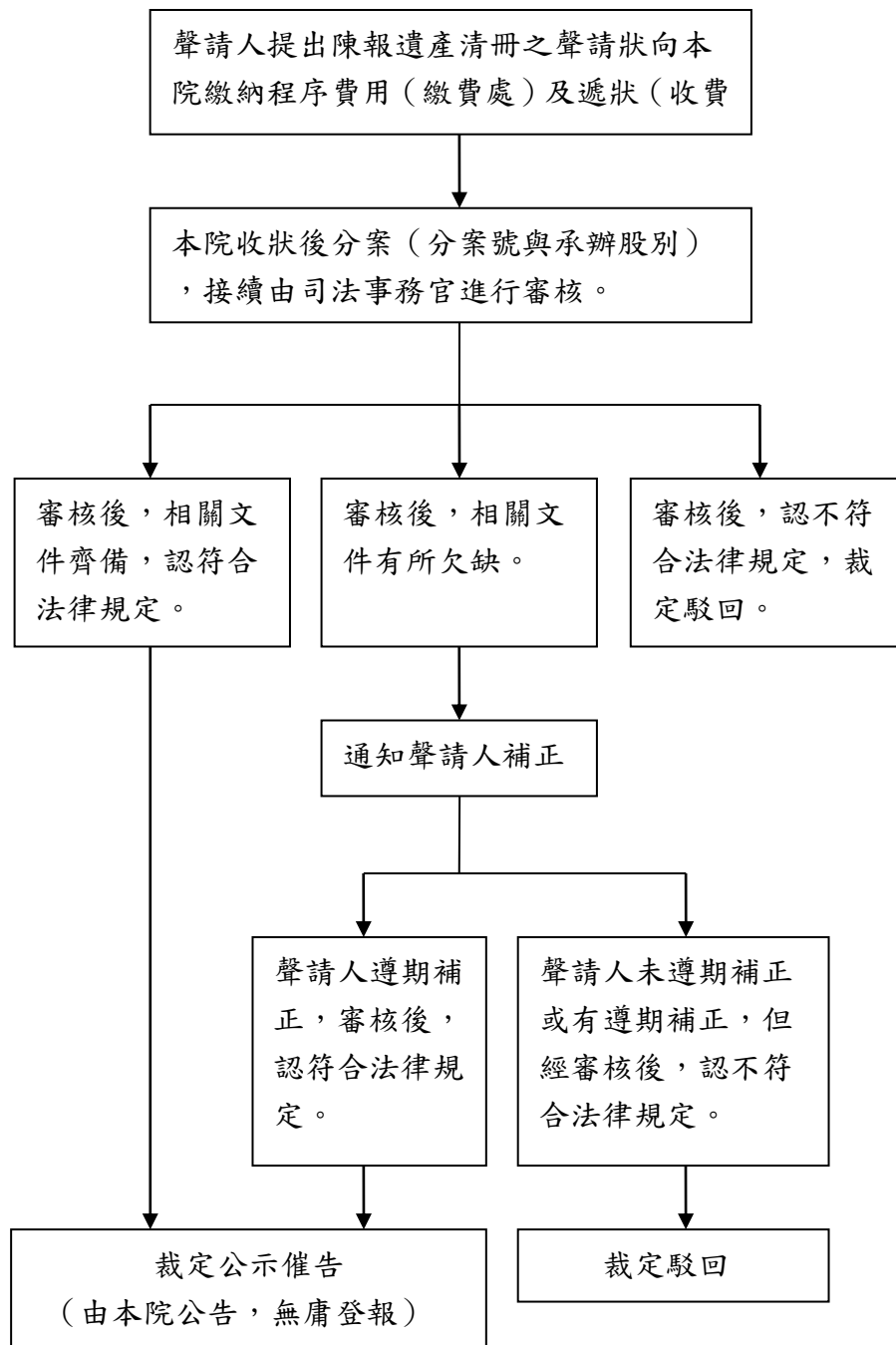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已依民法第 1140 條之規定代位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且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前三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 1 條之 3)

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之簡易處理流程圖



常見查詢被繼承人（即往生者）之財產方式：

1. 向國稅局申請綜所稅各類所得及財產總歸戶等資料。
2. 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查詢保戶資料或證券交易資料。
3.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
4. 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個人信用報告。
5. 向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保險投保紀錄。
6. 針對是否有其他動產或債權、抵押權進行瞭解。